

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4)

陳委員為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先予說明。
- 二、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者，為使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在求學過程及畢業後找工作，無需煩惱還款問題，依據前揭規定，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二)一般就學貸款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如申貸學生尚有還款困難，亦可洽詢承貸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以減輕每月還款壓力。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0)

葉委員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籌設「台灣國貨館」進度部分

- (一)經濟部已自 100 年 5 月起，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雲林等地建置「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及「國產品展售專區」，以就近服務在地聚落產業，凝聚產業能量並串整紡織聚落，以達全台各地產業均衡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為協助業者增強設計能力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經濟部於各打樣中心下設置國產品展售專區，提供台灣製產品良好之銷售通路，除可提高國產品知名度外，亦開拓內銷市場，使更多在地業者受惠。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推動成效如下：